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林毓信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，應以書狀為之。相對人為法人者，聲請書狀應載明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其有法定代理人者，聲請書狀並應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瑞歐科技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合法表明相對人公司之全名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等，亦未繳納聲請費，核與聲請調解之程式不合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於當事人欄相對人部分記載為「瑞歐科技公司」，惟經檢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相對人似為「瑞歐科技有限公司」。請確認相對人之名稱究係「瑞歐科技公司」或「瑞歐科技有限公司」；如係「瑞歐科技有限公司」，請具狀更正正確之相對人，並一併補正相對人之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
(二)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72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

三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陳建分